慈濟大學穿著校服競賽要點

95 年 3 月 29 日第 8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及本校「學生服裝穿著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第二條　競賽目的：為鼓勵同學落實本校穿著校服。

第三條　競賽方式：

一、校服種類：本校冬夏制服或休閒服

二、對象：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各班班級

三、評分時間：班級必修課

四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以班級必修課教師每月交回點名表為依據，加上抽查為參考，核算班級穿著校服比例做為成績計算。(點名表如附件二)

(二)學生事務處與教務處不定時抽查了解各班班級穿著校服成效。

第四條　競賽結果：

一、每月公告全校班級成績排名。

二、每月頒發前五名成績績優班級各 1,000 元獎金。

三、學期總冠軍班級，另行頒發獎金 1,000 元。

第五條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